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0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建航086” 运泥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市建航水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建经字〔2017〕06号文悉。“建航086”运泥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4〕150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“建航086”运泥船（总吨位1713、净吨位959、载货量230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48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中山海事局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30日印发
